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43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15/7/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的规定,结合本公司会议时间安排,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杨志茂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杨志茂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杨志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五、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64、900097 证券简称:鼎立股份、鼎立B股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证证券

二〇一五年七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作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交易	指	鼎立股份将所持元江鼎立和鼎立资本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转让给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鼎立股份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4,900097)
交易对方、受让方、丙方	指	元江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元江转让宁波药材64.78%股权的报告书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宁波药材64.78%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宁波药材
宁波药材	指	宁波药材有限公司
鼎立集团	指	鼎立股份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二级控股股东
融资客户、乙方	指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二级股东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指	2014年10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国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拓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联评估	指	国联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元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权益变动报告书》(临2015年060099号)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评估报告》	指	《宁波药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2015第-00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亿元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元江出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宁波药材62.50%股权,通过二级子公司融乾实业持有宁波药材2.19%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药材股权,元江将持有宁波药材64.78%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元江。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鼎立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根据国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联评报字(2015)第3-001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药材资产总额价值45,615.90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55,445.49万元,评估增值9,829.59万元,增值率215.5%;负债总额价值35,001.61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35,001.61万元,评估无增值值,净资产价值10,614.29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20,443.88万元,评估增值9,829.59万元,增值率26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药材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322.31万元。本次评估中,由于无法获得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准确数据,故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应收账款因此评估增值4,322.31万元。但本次交易双方及评估机构均预计该部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一致认可宁波药材100%股权价值按照净资产评估值20,443.88万元的基础上扣减上述坏账准备4,322.31万元计算,为16,121.57万元。

在上述100%股权价值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鼎立股份所持宁波药材62.5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10,090万元,融乾实业所持宁波药材2.19%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353万元。

(四)过渡期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由甲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乙方(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甲方、乙方应以《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当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期间损益以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过渡期间,甲方及乙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及乙方应尽力运作并发展标的公司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常规业务,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在现有情况下正常经营,并且不故意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元江)并作出妥善处理。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1月20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0日起开始停牌。

2.2015年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4.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3月16日,鼎立股份持有宁波药材64.78%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元江名下,2015年3月2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药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过户至元江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4.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5.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6.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8.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9.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交付已经完成。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债权债务转移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合规性和风险。

八、本次交易资产出售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一、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认为:鼎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并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1月20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0日起开始停牌。

2.2015年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4.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4.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5.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6.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8.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9.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认为:鼎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并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1月20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0日起开始停牌。

2.2015年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4.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4.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5.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6.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